

她为何给陌生人转账 40 余万元?

□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

利用老人不熟悉网络支付、对智能手机操作生疏的特点,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歪脑筋。近日,徐汇警方破获一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,犯罪嫌疑人白某通过冒充投资顾问、伪造合同等手段,骗取一位八旬老人银行卡内 40 余万元,目前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026 年 2 月,市民连先生带着 83 岁的母亲李阿婆来到枫林路派出所报案,称母亲银行卡内的钱全部不见了。

据连先生讲述,当天他来看望母亲,顺便帮其梳理一下存款,打开手机银行后发现,老人卡内 40 余万元已不翼而飞。打印流水后得知,自去年 12 月起,卡内钱款分 10 余次被转入老人的微信账户。然而,当连先生查看微信支付凭证时,并未发现任何转账记录。经联系客服查询,相关款项被转给了“叮叮”“小李”等微信好友,但老人表示并不认识这些人,也从未进行过转账操作,茫然之下选择报警。

接报后,枫林路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。民警根据被害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现,相关收款方与被害人之间并无任何交集,且多名收款人从未到过上海,案件侦查一度陷入僵

局。但办案民警通过大量信息汇总和数据比对,发现其中一名收款人的男友曾来过上海。这一线索让案件推进迎来曙光。经过深入追查,最终确认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在当地警方配合下,民警随即赶赴外省市将其抓获归案。

到案后,犯罪嫌疑人白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他交代,2024 年初,自己在担任保健品销售员时结识了被害人李阿婆。李阿婆经常购买保健品,白某为扩大销售额,便主动上门送货,因此得知了李阿婆的家庭住址。后保健品公司倒闭,白某返回老家。

2025 年 10 月,白某再次来沪。他利用李阿婆年龄较大,已记不清自己身份的情况,冒充某 AI 机器人公司工作人员,邀请李阿姨进行“投资”。为骗取信任,白某专门开

车带李阿婆参观机器人展览,并伪造投资合同,诱使其“投资”。此后两个月内,白某多次前往李阿婆家中,通过微信累计转账 40 余万元。为躲避追查,白某将转账目标设定为自己的欠债方或亲友,待老人银行卡被转空后,他又注销了老人原先的微信号并重新注册,意图彻底清除交易信息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白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 >>>

独居老人往往渴望关怀,作为子女和亲友,除了常联系、多关心之外,更应主动协助老人管理日常财务,定期查看账户变动,提醒老人切勿将密码、验证码等信息告知他人,谨防上当受骗。

骂人也会坐牢?这不是开玩笑!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2026) 第五十条明确,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,将面临罚款或拘留处罚。

怎样骂人算违法

记住几个关键词,一是“公然”;二是内容具有“侮辱、谩骂、贬损”性质。

也就是说,如果有人有多人在场的场合下侮辱他人,比如在集体会议上对他人进行辱骂,或者在微信群里展开言语攻击,亦或者在朋友圈、微博等公开平台上发布谩骂信息,违反法律规定。

比如今年 1 月 7 日,内蒙古临河区一男子因退款纠纷,在社交平台发布含店主照片并配哀乐的视频,同时文字辱骂,被行政拘留;1 月 11 日,四川某县 4 名 14 岁女生因校园矛盾辱骂殴打同学并上传视频,被公安机关拘留罚款。

这些案例说明,法律红线已清晰划定言行边界。

恶意骂人如果违法怎样担责?

● 民事责任方面,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如果“骂人”构成侮辱、诽谤并侵害他人名誉权

的,应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。

● 行政责任方面,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,如果“骂人”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可能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● 刑事责任方面,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如果“骂人”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的,以侮辱罪或诽谤罪定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这意味着,骂人者,轻则拘留 5 天或者罚款 1000 元以下,重则在罚款基础上拘留时间延长至 10 天,若因骂人导致对方想不开,造成重伤或死亡,最高可判三年。

警方提醒 >>>

无论现实生活,抑或互联网,均不是“法外之地”,谨言慎行,言语暴力需担责!

(来源:央视网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)

这样「骂人」违法,最高可判三年

2026 年六五环境日

全面绿色转型
 共建美丽中国

